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交易
成立一項基金並認購其中權益

該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

- (1) 與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
- (2)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及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作出資本承擔5,000,000美元（約38,925,5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普通合夥人由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擁有81%權益，而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敏先生擁有9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普通合夥人為朱敏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Matthew Yang Wang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

- (1) 與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
- (2)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及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作出資本承擔5,000,000美元（約38,925,500港元）。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2) 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初始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 Hana Cybernaut Fund, L.P.

該基金期限： 該基金期限將於該基金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處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日開始並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解散及／或清盤。

業務範圍： 該基金將主要從事於（包括但不限於）創新製造、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技術、3D打印、電信媒體技術、教育、醫療保健、電子商務及環境技術等業務分部內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投資。

注資： 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各自將分別向該基金注資1.00美元(約7.785港元)。

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向該基金注資5,000,000美元(約38,925,500港元)。

各有限合夥人將向該基金注資，總額不超過由普通合夥人於投資期間按需要基準催繳時有關有限合夥人的承諾。所有承諾一旦向該基金作出，即屬不可撤回。承諾數額於有關有限合夥人正式簽立的認購協議內具體列明，並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控制權，可以該基金的名稱或者(以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以普通合夥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名稱或各名稱，管理及開展該基金的業務及事務。

年度管理費相等於合夥人於曆年的承諾總額的2%，須按曆年基準支付予普通合夥人，並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預先支付。

分配投資收益： 普通合夥人須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不時將投資收益分配予該基金合夥人。該基金收取的投資收益須按照有限合夥人於適用投資的份額比例初步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相關投資收益按下列方式分配：

1. 第一，10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累計分配等於相關投資應佔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止；
2. 第二，10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分配總額等於相關投資應佔有限合夥人未返還出資額的每年累計複合回報的8%為止；及
3. 第三，
 - (A) 對於返還溢利為20%或以下的任何投資而言，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 (B) 對於返還溢利為20%至30%的任何投資而言，75%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25%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
 - (C) 對於返還溢利超過30%的任何投資，7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3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合夥人的責任： 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或有限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不論因侵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引起的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不承擔個人責任，且對超過各自承諾的部分亦無向該基金出資的責任；惟有限合夥人在作出任何分派時出現錯誤須予以返還則除外。

普通合夥人就償還有限合夥人的任何出資不對有限合夥人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普通合夥人
- 該基金： Hana Cybernaut Fund, L.P.
- 承諾： 本公司(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向該基金作出資本承擔5,000,000美元(約38,925,500港元)，該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向該基金的承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事電子商務行業，預計認購該基金會使本集團響應及受惠於商機，讓本集團參與投資為其產生良好回報的行業。預期該基金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擴大業務。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由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擁有81%權益，而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敏先生擁有9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普通合夥人為朱敏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朱敏先生已就董事會有關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Matthew Yang Wang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互聯網線上教育服務；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業務及放債業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根據大韓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行業法案 (The Act on the Capital Markets and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Industry)註冊成立的受監管金融機構。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業務覆蓋與零售、批發、投資銀行及銷售與貿易有關的金融投資行業的各個領域。

初始有限合夥人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緊隨一名或多名額外人士成為有限合夥人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不再為有限合夥人，並因此不再擁有作為該基金合夥人的任何其他類型權益或責任。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指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該基金」	指	Hana Cybernaut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ana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Hana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Intertrust Nominee 2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同意於一名或多名額外人士成為有限合夥人後自該基金退出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及獲該基金接納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有限合夥協議」	指	Hana Cybernaut International、Intertrust Nominee 2 (Cayman) Limited、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本公司就該基金設立及認購該基金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更新、修訂及修改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合夥人」)的統稱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資本承擔5,000,000美元(約38,925,500港元)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就認購該基金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事項」	指	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有關該基金的設立及本公司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徐葉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